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香港《仲裁條例》生效誌慶酒會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王桂壘主席、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今天是香港仲裁服務發展的重要日子。首先，2011年6月1日是新《仲裁條例》生效的日子。在1963年制定的《仲裁條例》，完成了歷史任務。從今天起，香港再沒有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之分。隨着新《仲裁條例》在今天生效，香港採用嶄新的規管架構，令我們的仲裁服務進入新紀元。這個新規管架構可以令仲裁充份發揮其作為爭議解決機制的潛能，並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國際仲裁樞紐的實力。

2. 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是政府、立法會和仲裁界共同努力的成果。條例草案在2009年7月提交立法會，隨後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5次會議。然而，條例草案的醞釀期遠超於此。當中經歷多個重要里程碑，包括：2003年香港仲裁司學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合發表報告書；2005年律政司成立工作小組，以及2007年就仲裁條例草案擬稿發表諮詢文件。這些里程碑標誌着有關各方為這項法律改革工作付出的極大努力。我謹此向每位無私地獻出寶貴時間和專業知識令這項工作得以完成的人士致敬。

3. 根據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的國際仲裁學院去年就國際仲裁進行的一項調查，62%的被訪者認為，正規的法律基礎設施或法定架構，是仲裁服務使用者選擇仲裁地點的最關鍵因素。這

項調查結果進一步肯定了我們在改革本港的仲裁法，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仲裁優勢所作的努力。

4. 隨着新條例今天生效，我們具備了一套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的統一仲裁制度。香港的法例既與最新和最佳的國際慣例一致，本地和外國的仲裁服務使用者和仲裁執業者會感到更為熟悉和易於應用。新條例訂立清晰的政策，規定法庭只可在條例明文許可的情況下作出干預，這個新規管制度符合我們的目標：藉仲裁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並省卻非必要的開支。

5. 新《仲裁條例》的其他主要特色，包括保障仲裁程序以及相關法院聆訊的保密性。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要在保障仲裁保密性與保障仲裁各方的其他實質法律權利之間作出更準確的平衡。雖然條例一般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為了讓各方能夠在法律程序中，保障或體現他們的法律權利，或強制執行或質疑某項仲裁裁決，則可披露該等資料。

6. 今天本港國際仲裁發展里程碑的第二個原因，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面積快將擴充一倍的喜訊。隨着香港近年仲裁個案數目增加，律政司一直竭力為該中心尋覓更多地方，讓他們能夠應付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並且具備一流的仲裁服務中心應有的設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取得今天的成果，實有賴中心努力不懈，贏取到本港仲裁界和社會各界的信賴。

7. 因此，我很高興宣佈，政府會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讓中心擴展聆訊及辦公設施。在未來一年內，

中心便可在交易廣場第二期現址全層辦公，樓面面積約達 1 270 平方米，足足比現時的辦公地方大一倍。這個安排清楚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決心與業界人士共同努力，推動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內首屈一指的仲裁中心。

8. 我衷心希望，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擴展設施後，我們可以應付整個地區的仲裁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包括來自內地的需求。增設聆訊設施後，我們亦可吸引更多國際仲裁機構前來香港，情況就如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兩年前在香港開設分處一樣。隨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擴展，我深信全球的企業都會認為香港是仲裁和開辦企業更具吸引力的首選之地。

9. 我想藉今天這個特別的日子重申，政府致力推行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清楚闡述有關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國際仲裁中心的政策。作為律政司司長，我定會竭盡所能，支持並落實推動香港仲裁服務這個共同目標。

10. 新《仲裁條例》生效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擴大辦公地方後，香港在提供最佳的仲裁軟件和硬件方面，均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然而，人才肯定仍然是香港能否成功推動仲裁服務最重要的一個關鍵。如我們未能與各位頂尖的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員緊密合作，香港根本無法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範疇脫穎而出。

11.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今天履新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王(桂堦)先生致以熱烈歡迎。我和律政司的同事都期望與王主席和中心緊密合作，推廣新條例和發展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此外，我亦要向剛卸任的主席莫石博士衷心致謝。莫博士在任內不但就推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更在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

中心的聲譽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積極游說我和律政司的同事為中心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

12. 各位嘉賓，讓我們一起舉杯，為新《仲裁條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擴展，以及香港發展為亞太區首要的解決爭議中心，乾杯！多謝各位。